

(學校全銜)校事會議程序檢核表 (疑似行為人：○○○師，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			解聘 辦法 條文	確認 結果
1	是否已依第1條之1 先行行政瞭解？	本案學校是否先基於教育專業及輔導支持理念，以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、行政晤談或其他合理有效方式，瞭解教師教學及親師生互動情形？必要時是否完成紀錄？（非屬調查程序）	第 1 條之 1	是 ☐ 否 ☐
2	是否已釐清案件性質？	是否已確認案件屬解聘辦法第2條規定應適用之法定程序，並排除僅屬教學方式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行政管理或教師成績考核事項，避免未經程序分流或家長不滿或單一陳情，即逕行送交校事會議。	第 2 條	是 ☐ 否 ☐
3	是否有具體事實及事證，或有阻卻違法事由？	是否已有具體時間、地點、行為內容及相關佐證，而非僅屬抽象指摘或個人感受？是否已審酌學生受侵害程度、教師故意或過失、行為次數、頻率、是否有阻卻違法事由等因素，再評估是否涉及《教師法》處理事項？ 不得僅因家長不滿或單一陳情即認定教師違法。 是否確認教師行為屬依法令執行職務、正當管教、維持教學秩序、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等依法不予處罰情形？ 如屬合法教育行為，不宜逕送校事會議。	第 3 條 第 4 條	是 ☐ 否 ☐
4	檢舉是否合法成立？是否屬本校管轄？	是否確認檢舉人資格、檢舉書內容完整（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具體事實及相關證據）？言詞檢舉是否已製作紀錄？是否確認本校為調查學校？如非調查學校，是否於3個工作日內移送調查學校並通知當事人？	第 5 條 第 6 條	是 ☐ 否 ☐
5	是否完成法定通報？	校長、教師及職員知悉疑似第2條第4款、第5款事件時，應依法完成校安及相關法定通報。	第 7 條	是 ☐ 否 ☐
6	是否已先蒐集或保全證據？	學校應先蒐集、保全事件相關證據及資料，以作為是否受理及後續程序判斷依據，而非僅憑片面陳述即進入調查。	第 8 條	是 ☐ 否 ☐
7	是否符合校事會議受理要件？	校長應召開受理審查會議，審查是否有「非屬第2條第4款、第5款」、「內容不具體」、「匿名」、「重複案件」、「已撤回」等法定不受理事由。符合不受理情形者， 不得送校事會議調查。	第 9 條	是 ☐ 否 ☐

8	是否應改依教師成績考核辦理？	經受理審查會議認定，如案件屬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所定教師懲處事項，即應依考核程序辦理， 不適用校事會議受理程序。	第 9 條之 1	是 ☐ 否 ☐
9	何時才能召開校事會議？	只有在檢舉經依法受理後 ，學校始應於7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，並非接獲陳情就立即召開。	第 12 條	是 ☐ 否 ☐
10	校事會議受理後，是否有應依考核程序辦理事項？	校事會議審議後，如認定涉及第2條第4款、第5款，始組成調查小組；如僅涉及教師成績考核事項，則應改依教師成績考核程序辦理。	第 13 條	是 ☐ 否 ☐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